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4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682

- 一. 标题: 更换后机身燃油放油管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RK-1至RK-92(含RK-92)的Raytheon飞机公司(早期为Beech)的400A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21-08,修正案 39-11351;
- 2.Raytheon 服务通告 28-3076, 1997 年 10 月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放油管组件磨擦引起放油管漏油,存在起火的危险,要求完成FAA AD99-21-08修正案39-11351所述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附:FAA AD99-21-08一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